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
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
劃情形」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及『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部因應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之措施

- 一、為使國人邁向正常生活，並兼顧防疫、經濟、社會運作及國際交流等各項需求，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採 7 天自主防疫；本年 11 月 7 日起，COVID-19 確診者之接觸者全面採行 7 天自主防疫；上述對象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家用抗原/核酸快篩陰性結果可外出，並於外出時遵守自主防疫規範。

此外，經綜合考量國內疫情現況、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社區已有一定程度保護力，業諮詢專家意見及參考國際間防疫措施，自本年 11 月 14 日起，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天數縮短為 5 天，解除隔離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倘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相關管制措施。

- 二、為因應本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將屆，爰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事宜如下：

- (一) 持續加強宣導確診者於隔離期間不可外出，違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明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爰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如接獲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或選務作業需要，請求查詢或提供傳染病/疑似傳染病病人資料，建議不予提供。
- (三) 承上，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經評估接獲之檢舉或查詢請求可能有傳染病傳播風險，請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相關規定處理。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防疫作業，已於本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防疫作業有關事宜會議」，後依據選務工作需求及現行防疫政策，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於本年 8 月 31 日提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商會議，後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彙集意見修正後並函報備查，以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本部就專業部分，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上開防疫計畫。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事務之規劃、辦理及指揮監督，以及選舉人之選舉權等相關規定，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掌，爰尊重該會之評估與作法。

貳、結語

本部為考量國內疫情動向、現行防疫措施，並保障國民之健康安全權益，將全力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及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協助順利完成選務工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